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时至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 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A、B 股股票，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八）会议的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5）。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或有效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股东资料外，还须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发送邮件或传真后电话确认。

2、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于会议当日下午 14:30 时前，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 时

(三) 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人：邹奕、尹雪

联系电话：0755-26003611

邮箱：investor@nspower.com.cn

传真：0755-26003684

(五)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0037
- 2、投票简称: 南电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15 时,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